

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 清涧县家味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甲方：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清涧县家味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餐饮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餐饮管理服务委托乙方管理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管理范围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工作日工作餐，另外需无偿保障临时加班用餐、各类会议、培训等用餐任务（服务时间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

2. 工作内容

承担办公区干部餐厅餐饮、会议用餐、餐厅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3. 工作要求

敬岗、爱业、专业、精干、高效、健康、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强。男员工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佩带过分的饰物；女员工不准浓妆艳抹或佩带过分的饰物，头发染色不能过艳。所有进驻的后倾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闲谈、串岗、离岗、吃零食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杜绝酒后上岗；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行为要规范，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

4.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费用结算及合同期限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餐饮管理费用采取包干制，由于市财政12月中旬扎账，

为了保障餐饮工作正常进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一个季度费用用于启动资金，签订合同满三个月后，甲方付给乙方第二季度费用，剩余费用于 12 月扎帐前全部结清。每季度费用为伍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 51930 元）。总费用为贰拾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20772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以便于甲方向榆林市财政局提交审核。

开户行名称：陕西清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巷口支行

账户名称：清涧县家味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账号：2710070201201000043566

（2）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餐饮管理费用的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3.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4. 本合同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2. 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3. 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气正常供应(特殊情况除外)。
4. 甲方必须保证经营场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条件。
5. 乙方的员工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雇佣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的任何费用,甲方只与乙方根据合同结算餐饮管理服务费用,除此不再负担任何费用;
6. 如因乙方员工不胜任本职工作或甲方对乙方员工不满意,可随时告知乙方重新调派。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结合餐饮的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
2. 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供餐,保证供餐时间,特殊情况下,需与甲方沟通具体安排。
4. 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5. 乙方所聘员工需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同时持有健康合格证;
6. 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如若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餐饮服务合同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的,按照《陕西省餐饮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方责任义务。

2、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7日内,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餐饮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

- (1) 本合同生效时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 (2) 餐饮管理用房;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维修、保养餐饮形成的技术资料;
- (4) 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餐饮服务收费标准的,甲方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

4、在餐饮服务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餐饮服务中断的;
-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餐饮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乙方维修养护建筑物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附属设施设备使用造成损失的;

(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信息通讯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附 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办理承接查验手续。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到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该条款无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地址：新建南路 197 号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手机号码：181912237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清涧县和谐小区 2 号院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刘亚本

手机号码：13892288130

2025 年 6 月 17 日